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此規則經公司2025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25年8月8日)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3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4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6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8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13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9
第八章	休會.....	22
第九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22
第十章	附則.....	23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前兩者合稱「《上市規則》」)、《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制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五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六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與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因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收購本公司股份情形；
- (十五)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向A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要求的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
- (五) 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項下要求披露的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如交回的授權委託書並無指示委任人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則該委任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年度股東會，並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會上響應問題。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該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九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提案、股東發言登記等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布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布開會：

- (一) 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 (二) 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第四十條** 列入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大會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四十一條** 除非徵得大會主席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A股股東和H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第四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員工持股計劃；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三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五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席應確保在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在若干情況下(如會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會議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第五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即審計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重新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如果重新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三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五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清點人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六條** 由提議股東主持的臨時股東會，提議股東應當依法聘請律師按照前述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法規和本規則的要求。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A股股東和H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六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七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七十二條** 議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會審議：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第七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附則中所規定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七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第八章 休會

**第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

**第七十九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布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八十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會休會時間超過1個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

## 第九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

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審計委員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年會結束後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股東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八十三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其修訂需提請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者股東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布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規則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